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诉讼答辩状

答辩人：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住所地：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张猛 职务：厅长

被答辩人：彭永胜

彭永胜诉湖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履行法定职责一案，答辩人依据事实与法律现做如下答辩：

一、原告对答辩人所作的处理行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且已超过行政诉讼起诉期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下列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九）行政机关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意见等行为；（十）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根据上述规定，针对原告向答辩人反映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向武汉中航通飞特种飞行器有限公司违规返还土地出让金等事项，被申请人作出的转送处理，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2019 年 10 月 29 日，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

书面告知原告，原告反映的问题将转送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办理，按照《信访条例》受理。原告对答辩人的转送行为不服应当自知道转送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原告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就原告申请查处的事项进行调查核实期间，于2019年11月16日，通过邮寄的方式重复申请。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作出书面回复后，原告于2020年1月15日，再次通过答辩人官网就同一事情在线提出申请。原告2019年11月16日、2020年1月15日向答辩人提交的《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属于重复申请，答辩人对重复申请作出的答复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不符合行政复议的受理条件，也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二、答辩人针对原告2019年10月24日提出的《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已经依法转交有法定查处职权的机关办理，且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已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书面回复，答辩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2019年10月24日，原告通过答辩人官网“首页-互动交流-领导信箱”栏目提交了《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信件编号：4219102402588836），反映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向武汉中航通飞特种飞行器有限公司违规返还土地出让金9387万元的事项。同日，答辩人在湖北省阳光信访信息系统（网址：www.xinfang.gov.cn）对申请人信访事项进行登记，并将信访事项转交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2019年10月29日，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程序性受理告知书》（信件编号：4219102402588836），告知申请人反

映的问题武汉市局将转送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在此期间，不应重复反映或越级反映。2019年11月22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关于彭永胜先生咨询（意见建议）的回复（咨询、意见建议类）》（阳光信访〔2019〕4810号），回复申请人“2015年6月，P（2015）059号地块经武汉市人民政府批准以公开挂牌方式出让，土地出让金由武汉中航通飞特种飞行器有限公司全部缴清。关于土地出让金的返还事宜，按照武政规〔2016〕1号精神应以财政部门审核认定为准。”并于2019年11月26日将书面回复邮寄送达原告。

三、答辩人对原告提出的查处事项无法定的查处职责，转送有权机关办理符合法律规定

《湖北省信访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国家机关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以及申诉、检举和控告，依法由有关国家机关处理的活动。”第七条规定：

“信访人有权向国家机关提出下列信访事项：……（二）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提出控告或者检举……”《国土资源信访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2号）第二十二条“依照法定职责属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十五日内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属于下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制作《国土资源信访事项转送书》，直接转送有管辖权的下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根据《土地管理法》第

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

“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由土地、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管辖，但法律法规及本办法有规定的除外”，第六条“省级、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的规定，原告提出的查处申请应当由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辖，答辩人对原告提出的查处申请无法定查处职责，转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办理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答辩人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予以驳回。

此致

武汉铁路运输法院

答复人：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9月3日

公开形式：不予公开